

---

#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廊坊市财政局  
住所： 廊坊市新华路 209 号  
通讯地址： 廊坊市新华路 209 号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5
三、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7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9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9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9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9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1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1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	12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16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7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廊坊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指	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廊坊控股	指	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廊坊发展、上市公司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指	廊坊控股划转至财政局，划转后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控制廊坊发展 15.30%的股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廊坊发展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市财政局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09 号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10000005421765

类型：机关法人

负责人：姚振辉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 209 号

邮政编码：065000

主要职责：（一）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市与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三）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市预决算草案。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财政预决算公开。负责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

（四）负责组织贯彻执行税收政策、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实施细则。提出中央、省授权的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推进落实税收制度改革。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

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贯彻落实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公益金。

（六）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债券申请发行和还本付息等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拟订具体办法，管理市政府国外债权、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八）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十）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姚振辉	男	党组书记、局长	中国	廊坊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2022年3月24日，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4月30日起18个月内，不再进行廊坊控股集团股权划转事项。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2022年3月24日，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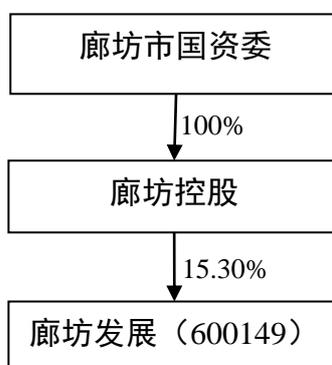
#### 三、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增持廊坊发展股份的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处置因本次权益变动而拥有的廊坊发展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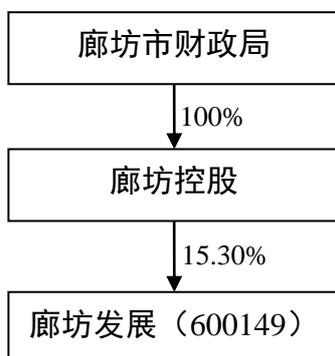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廊坊发展股份。市国资委持有廊坊控股100%国有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58,173,7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30%，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2022年3月24日，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双方同意并共同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2月17日签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市国资委将不再间接持有廊坊发展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廊坊控股100%的股权，通过廊坊控股间接持有廊坊发展15.3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廊坊发展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廊坊控股持有廊坊发展股份5005万股被冻结，占其所持比例的86.04%，占总股本的13.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2022年3月24日，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廊坊控股集团100%股权归还市财政局，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终止廊坊控股集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恢复由市财政局依法代表市政府履行廊坊控股集团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不涉及资金支付。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改变廊坊发展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与廊坊发展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本次权益变更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的分红政策进行重

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廊坊发展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廊坊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充分重视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组织机构独立完整不会产生影响。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机关法人，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廊坊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未曾有买卖廊坊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廊坊发展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市财政局

负责人：\_\_\_\_\_

姚振辉

日期：2022年3月24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廊坊市财政局与廊坊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解除协议》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廊坊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廊坊市广阳区凯创大厦第一幢2单元22层2-2208
股票简称	廊坊发展	股票代码	6001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廊坊市财政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2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8,173,700股</u> 变动比例： <u>15.3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2年3月24日</u> 方式： <u>间接方式转让</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廊坊市人民政府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 为《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廊坊市财政局

负责人: \_\_\_\_\_

姚振辉

日期: 2022年3月24日